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在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已向我们提供了《关于续聘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有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前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从业资格，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军威、吕晖、庄学敏
2023 年 10 月 28 日